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109.10.08(109)華產企字第 2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限制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為_____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_____%，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變動後之人數比例調整保險費。

第二條 比例賠償

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